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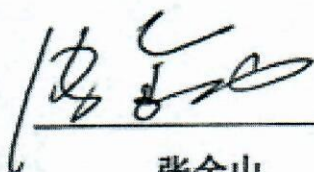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晓 明

张金山

王 晓 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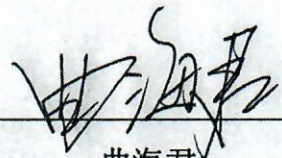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8 年 12 月 27 日